

逾八十名青年学员完成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第三阶段基础课程（附图）

逾八十名来自十八区地区青年委员会和本地大学的青年学员今日（七月十二日）完成由律政司主办，为期两日的第三阶段「传承共建 法治社会」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基础课程。课程旨在透过讲授与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关的基础议题，培训社区不同界别人士成为法治教育领袖，赋能他们在社区全方位推广法治。

承接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以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李慧琼博士上周首日讲课，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于第二日课堂向学员阐述传播法治的重要性，以及法治教育领袖的责任和角色。

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和协调工作小组成员陈泽铭和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何淑瑛亦担任导师，讲解香港法律专业、法院程序与替代争议解决服务内容。课程并邀得从事教育工作多年的精英汇集团创办人及主席梁贺琪博士，就有效传播法治信息的沟通技巧分享心得。

张国钧博士表示，法治是香港的「金字招牌」，亦是本港在「一国两制」下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基础。香港正处于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各界要坚守法治，发挥香港国际化优势，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因此法治推广尤其重要。

他指，地区青年委员会成员一直在社区推动青年发展和公民教育，在法治推广的工作中肯定可以担当重要角色。而有志从事教育工作的大学生亦将会是学校推动法治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他们的积极参与无疑能够为香港法治的传承与发展注入新动力。

他表示，传播是一门学问。律政司设计此课程特别着重以多元互动和浅白易明的方式，配合生活化的例子及案例，让学员更易掌握法治知识。课程亦特别邀请专家向学员传授传播和沟通技巧，更好装备他们日后成为法治教育领袖。

课堂后，律政司随即举行第三阶段基础课程的结业礼（包括证书颁授），由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何淑瑛和曾劲峰教授，以及工作小组成员陈泽铭向完成第三阶段两日基础课程的学员颁发证书。

展望未来，律政司将继续举办第三阶段培训计划的进阶及拓展课程，通过参观执法机关、举办模拟法庭审讯活动、法律主题讲座和推广法治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已完成基础课程的学员对于法律制度和程序实践的认识，加强他们在社区推广法治信息的信心。

有关培训计划的详情及相关资讯，请浏览专属网站：www.role-ttl.gov.hk。

完

2025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